

第一屆「美麗新竹—發現校園之美」攝影比賽辦法 簡章

壹、計畫依據

- 一、依據 109 學年度新竹區高中職適性學習教育資源均質化「109-2-1 攜手共進典範學習計畫」之美麗新竹數位攝影活動辦理。
- 二、新竹市政府 110 年 1 月 27 日府教學字第 1100026822 號。

貳、活動宗旨

在新竹每所學校都有不同的特色，為了讓更多同學知道學校校園有那些好拍、好玩、有趣的地方，因此鼓勵新竹國、高中學生走出教室體驗學校校園美景，透過學生拍攝的鏡頭也讓各校學生對校園的時節特色一目了然。讓大家更認識新竹的校園之美，因為這是我們的求學過程中的一個環境。所以我們舉辦第一屆【美麗新竹—發現校園之美】活動，並鼓勵學生參與此項活動，透過攝影鏡頭以不同角度來捕捉校園之美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三、成辦單位：新竹市光復高中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竹二區教育資源均質化適性學習社區學校(科學園區實驗高中、新竹高中、新竹女中、曙光女中、世界高中、磐石高中、新竹高工)。

肆、攝影題材：

以「發現校園之美」為主題，舉凡校內各項自然景觀、人文風情、教學活動、建築設施，包括人、事、物皆可。

伍、比賽規格：

傳統相機、數位相機與手機拍攝皆可參加，唯使用數位相機數位相機與手機者，畫素品質須在五百萬畫素以上。彩色黑白照片不拘，每人限繳交一張參賽作品。

作品繳交方式：

- (一)沖洗出 5*7 尺寸大小照片，每件作品應貼妥於報名表(報名表請自行至活動網站下載)，表內各項資料請詳細填寫，未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。獲選作品請於通知時，繳交底片或原始數位檔案。
- (二)將檔案轉檔成 PDF 檔直接寄至 kfshphoto@kfsh.hc.edu.tw 信箱(檔案名稱格式順序如下：日期、學校、姓名) 0301-光復高中-王仁甫”，並將報名表中註明學校、年級、姓名、作品名稱、拍攝時間、拍攝地點、作品內容介紹(20-50 字)寫清楚完整。

陸、參賽對象：凡本市愛好攝影之國、高中同學均可參加。

柒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

捌、收件地點：新竹市光復高中實驗研究組(獲選作品請於通知時，繳交底片或原始數位檔案。)

玖、評選辦法：邀請具攝影專長的老師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公開評審，國、高中組分開評審。

拾、入選與得獎公布：凡經入選或得獎者，名單於 110 年 5 月 21 日公佈在本校均質化網站。

各得獎狀乙面

拾壹、獎勵措施：

國、高中各組凡經入選得獎者將頒發新竹市政府獎狀乙張。

第一名：1 名，獎狀乙張。

第二名：1 名，獎狀乙張。

第三名：1 名，獎狀乙張。

優選 6 名：各得獎狀乙張。

入選 12 名：各得獎狀乙張。

拾貳、附則：

1. 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比賽，違者若原作者提出異議時，取消得獎資格。
2. 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其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3. 限未公開發表之作品，限定 2021 年拍攝之作品。
4. 參賽作品不得以合成方式呈現作品。
5. 同一參賽者優選以上不得重複領獎。
6. 得獎作品及原稿底片之著作財產權歸「竹二區教育資源均質化適性學習社區學校」所有，管理使用為「新竹市光復高中」，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有重製、編輯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力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7. 攝影者保有著作人權。
8. 經評審錄取之作品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10. 評審前，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11.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辦法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增訂之。
12. 主辦單位遇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保有隨時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，並以最新公告為主。

(範例) 第一屆「美麗新竹—發現校園之美」攝影比賽 報名表

學校	新竹市光復高中	年級	二年級
姓名	徐美麗		
作品名稱	光復中學籃猿		
拍攝時間	2021年3月10日		
拍攝地點	光復中學籃球場		
作品內容介紹	校園之美，美在何處？需要你用心去發現，去體會，去探索。用相機寫下校園的美，用相機捕捉校園中令您感動的剎那，用相機感受校園的變與不變，喜愛攝影的攝影人盡興乎來。校園的美，無處不在，只要你用心去尋找他，你就會找到。只要你用心去做，校園因你而燦爛。		

作品黏貼處

5*7 尺寸(約 12.7 公分 x17.8 公分)大小照片



第一屆「美麗新竹—發現校園之美」攝影比賽 報名表

學校		年級	
姓名			
作品名稱			
拍攝時間			
拍攝地點			
作品內容介紹	請以 20-50 字介紹		
<p>作品黏貼處</p> <p>5*7 尺寸(約 12.7 公分 x17.8 公分)大小照片</p>			